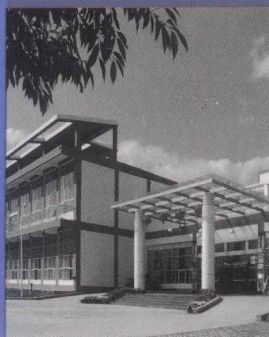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本书是作者在美国留学期间，对美国上诉法院标准的研究成果。本书对美国上诉法院标准的形成、发展、现状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深入的分析，对美国上诉法院标准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本书对美国上诉法院标准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美国《上诉法院标准》研究

Study on Standards Relating to
Appellate Courts

奉晓政/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013050074

D971.251
19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美国《上诉法院标准》研究

Study on Standards Relating to
Appellate Courts

奉晓政/著



北航

C1656778

D971.251
19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上诉法院标准》研究 / 奉晓政著.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3. 6

(高校社科文库)

ISBN 978-7-5112-4572-4

I. ①美… II. ①奉… III. ①民事诉讼—上诉—诉讼
程序—研究—美国 IV. ①D971.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84811 号

美国《上诉法院标准》研究

著 者: 奉晓政

出版人: 朱 庆

终审人: 孙献涛

责任编辑: 张盈秀

责任校对: 邓永飞

封面设计: 小宝工作室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78241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zhangyingxiu@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印 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690×975 1/16

字 数: 202 千字

印 张: 11.25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4572-4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司法制度的创设和改革伴随着中国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从1904年清朝政府设立“修订法律馆”仿照西方变法图强至今，实现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历史任务就呈现在中国社会面前。1999年，“依法治国”写入宪法成为了根本的治国方略；2007年，党的十七大作出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战略部署；到2012年，十八大报告更是强调要“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由此可见，司法改革成为我国当今社会改革的重点和热点。

仔细拜读了晓政博士的大作《美国〈上诉法院标准〉研究》，我有以下几点体会：

首先，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从研究方法和视野上，晓政博士选择了当今发达国家的代表——美国进行个案研究，对于改革和完善我国司法制度有着积极的借鉴意义。司法制度包括司法程序和司法管理，是实现法治的制度保障，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后盾，对于法治国家的建设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必然要深入到司法制度的各个领域。司法改革首先要立足于中国的基本国情，不能脱离“本土资源”；但也不能闭门造车，盲目排外；同时，又要有清醒的头脑，避免南橘北枳。在治世经验上，我国社会重视人的精神境界的打造，因此选择了伦理，而西方社会重视物质和伤害与弥补因而选择了法治。西方发达国家的法治传统较为久远，有较深厚的历史积淀，诸多制度经历了试错和检验，他们的经验和教训成为全人类的共同精神财富，值得我们去学习和借鉴。在中国的法治进程中，我们从未间断过借鉴他国的有益经验，借鉴外国的法律制度。尤其是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法律也出现了全球化的趋势，学习、研究和借鉴国外法律制度包括司法制度更是不可或缺。



其次,在通读全书后,我发现了本书的三个特点,梳理出来供读者品味:一是选题较新,国内对美国律师协会制定的与法院相关的系列标准研究不多,尤其是对《上诉法院标准》的研究更是阙如;二是研究材料大多来源于国外原版,作者以丰富的外文资料为基础,研究过程中避免了不少使用二手资料带来的不准确和错漏;三是研究有一定的创新,该书探讨了美国律师协会制定的与法院相关的系列标准的历史、政治及司法背景,总结了法院标准的推行情况,研究了《上诉法院标准》的主要制度,包括上诉法院的审判程序和行政管理,最后结合我国司法改革的背景,以我国的上诉审制度改革为切入点,讨论了美国上诉法院标准对我国民事上诉审改革的借鉴意义,提出了借鉴美国上诉法院标准制度改革我国上诉法院和民事上诉审的七个方面的具体学术见解。作者从针对美国法进行研究,但始终关注的是中国司法改革的道路和制度,始终不忘出发点和目的地,这种在研究过程中表现出的难得的清醒和理性值得称道。

该书的出版,可为我们进一步了解美国的司法制度,或者说更主要是美国上诉法院的审判和运作制度提供帮助,从而优化和完善我国的现行司法制度,推动和深化司法制度改革。

是为序!

广西民族大学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院长、重庆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

齐爱民

2013年1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 1

1.1 研究背景及选题理论与实践意义 / 1

1.1.1 研究背景 / 1

1.1.2 选题的理论及实践意义 / 3

1.2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文献综述 / 6

1.2.1 关于美国法院体制 / 6

1.2.2 关于美国法院的法官制度 / 7

1.2.3 关于美国法院之友制度 / 9

1.2.4 关于美国法院的法律职员制度 / 10

1.2.5 关于美国法院的行政管理 / 12

1.3 主要研究内容 / 13

第二章 《上诉法院标准》的制定与推行 / 16

2.1 《上诉法院标准》制定的历史背景 / 16

2.1.1 外在动因：上诉法院案件急剧增长 / 16

2.1.2 内在动力：联邦政治体制的局限性 / 22

2.1.3 现实需要：联邦宪法性权利之保障 / 26

2.2 《上诉法院标准》的制定与推行 / 29

2.2.1 美国律师协会在法院标准制定中的作用 / 29



- 2.2.2 美国律师协会与《法院组织标准》的制定 / 32
- 2.2.3 美国律师协会与《初审法院标准》的制定 / 33
- 2.2.4 美国律师协会与《上诉法院标准》的制定 / 34
- 2.3 对法院标准推行适用情况的考察 / 36

第三章 《上诉法院标准》的主要规则 / 39

3.1 上诉法院组织原则及构造 / 39

- 3.1.1 组织原则 / 39
- 3.1.2 内部组织结构 / 40

3.2 上诉权与上诉审构成 / 42

- 3.2.1 上诉权 / 42
- 3.2.2 首次上诉 / 43
- 3.2.3 再上诉 / 43
- 3.2.4 最高法院直接复审 / 44
- 3.2.5 上诉审理范围及上诉理由 / 44
- 3.2.6 可上诉的判决和决定 / 47
- 3.2.7 从初审法院上诉 / 49
- 3.2.8 再上诉程序 / 52

3.3 律师协助 / 53

- 3.3.1 律师聘请 / 53
- 3.3.2 法律援助条件 / 53
- 3.3.3 依职权指定律师 / 54
- 3.3.4 法援律师的期间 / 54

3.4 上诉法院的决定程序 / 56

- 3.4.1 一般原则 / 56
- 3.4.2 预备审议 / 56
- 3.4.3 口头辩论 / 57
- 3.4.4 判决及意见 / 57
- 3.4.5 意见公布制度 / 58

3.5 上诉法院管理 / 60

- 3.5.1 一般原则 / 60



3.5.2	内部运作程序	/ 61
3.5.3	首席法官	/ 61
3.5.4	内部管理	/ 63
3.5.5	法官委派	/ 63
3.5.6	法官与律师的职责	/ 64
3.5.7	法官失格	/ 64
3.5.8	会议及委员会	/ 65
3.5.9	法院协作	/ 65
3.6	案件流程管理	/ 66
3.6.1	一般原则	/ 66
3.6.2	案件流程管理项目	/ 68
3.6.3	上诉案件审结期间	/ 70
3.6.4	管理工作期间	/ 73
3.6.5	律师工作期间	/ 75
3.6.6	审判期间	/ 76
3.7	上诉法院管理服务及设施	/ 78
3.7.1	一般原则	/ 78
3.7.2	上诉法院行政官、职员、服务及职责	/ 79
3.7.3	法律职员	/ 80
3.7.4	图书馆设施及服务	/ 82
3.7.5	公共信息服务	/ 83
3.8	上诉法院的技术运用	/ 85
3.8.1	一般原则	/ 85
3.8.2	为上诉法官及其助手提供技术支持	/ 85
3.8.2	上诉法院的信息支持	/ 87
3.8.3	上诉法院对其他技术的应用	/ 88
 第四章 《上诉法院标准》与民事诉讼程序的关系 / 89		
4.1	美国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 89
4.2	美国《联邦上诉程序规则》概要	/ 91
4.3	《上诉法院标准》与美国民事诉讼程序的关系	/ 95



4.3.1 上诉权 / 97

4.3.2 可上诉性——终局判决规则 / 98

4.3.3 上诉复审范围 / 98

4.3.4 法律理由书 / 99

第五章 美国《上诉法院标准》对我国民事上诉审制度改革的参考意义 / 102

5.1 我国民事上诉审所存问题检视 / 102

5.2 上诉审改革之理论梳理及评价 / 107

5.2.1 关于审级制度改革 / 107

5.2.2 关于上诉审模式的转化 / 109

5.3 我国上诉审借鉴美国《上诉法院标准》之可行性 / 111

5.3.1 两大法系之间有互为借鉴的传统 / 111

5.3.2 我国具备借鉴英美法系制度的基础 / 114

5.3.3 借鉴美国《上诉法院标准》的可行性 / 116

第六章 美国《上诉法院标准》的启示与借鉴 / 139

6.1 我国民事上诉审改革的时代背景 / 139

6.2 现状及争议 / 142

6.3 改进我国上诉审的具体建议 / 144

第七章 结 语 / 152

致 谢 / 157

参考文献 / 159



第一章

导 论

1.1 研究背景及选题理论与实践意义

1.1.1 研究背景

司法改革^①是世界各国都面临的问题,许多国家如英国、美国、日本和瑞典等都先后进行了司法改革。改革的目的是便利民众接近司法,提高司法审判效率,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长期以来,作者一直在关注国内外司法改革的得失成败与发展动态,积累了大量的素材,致力于司法制度理论与实务的研究,以期为我国的司法改革提供只言片语的参考。

美国是一个联邦制国家,实行分权制,政府权力由联邦和州分享,各负其责。与此相联系,美国的法院制度是“双轨制”:有全美范围内统一的联邦法院系统及各自独立的管辖州法案件的州法院系统。由于法院制度的复杂性,加之各个法院在构造、管辖权、诉讼程序及管理规则等方面的不统一,造成司法不统一,导致了诉讼迟延、案件积压、当事人有意选择诉讼法院等一系列问题,引发了民众的强烈不满。美国律师协会(ABA)以捍卫自由、维护正义为宗旨,长期以来致力于推进司法改革,促进司法统一。为此,它制定了一系列的司法行为规范、审判标准及与法院相关的标准制度。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协会在20世纪70年代制定、90年代初修订的有关法院的一系列标准。这些标准,大部分已经为联邦法院参照适用。一些州法院系统完全采用了这一系列

^① 国外一般采用“小司法”概念,即司法特指法院行使审判权的活动。因而司法机关一般也仅指法院,而国内部分学者把检察院也作为司法机关(广义)。本书中司法取狭义的概念;本书探讨的司法改革仅指人民法院及其相关制度的改革。



标准,另外一些州则已经将其列入实行计划。这些法院标准制度推行几十年来,取得了极为显著的成效,采纳标准的那些州已初步实现了司法统一、高效的目标。

现阶段,中国正经历世界历史上前所未有的、迅速变化的社会转型。胡鞍钢先生将其归结为四大新特点:社会流动性增加、社会更加多元化和更快的分化、更有开放性。^①肇始于20世纪80年代的司法改革,是改革开放以来当代中国社会整体性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的综合转型制约着司法改革的道路选择、进程和成效。社会的巨大变革,使得司法改革不能再满足于对细枝末节的修补,必须涉及司法体制的深层次问题。我国的司法在理念、功能、目标、政策等方面均面临着转型,它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全方位深层次改革对司法改革的具体要求。当代中国司法改革已成为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政治发展和社会变迁在现阶段的一个突出的结构性要求。长期以来,中国共产党都非常重视和关心司法改革问题。199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明确提出了“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构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将司法问题正式纳入了国家政治话语系统之中。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进一步明确要“推进司法改革”。2007年,党的十七大又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高度,作出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战略部署。十七大报告指出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2009年3月17日,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

我国现行法制毫无疑问应归于社会主义法制类型,但是若抛开意识形态及宪政制度方面的内容,从法系的类型划分角度而言,则我国法制的大陆法系特征表现显著。尽管如此,我们仍不能忽略英美法对我国法制现代化的影响。改革开放三十余年来,这种影响尤为突出,以至于我国法律在某些方面表现出“混合法制”的特征。在当代中国,司法权和司法制度获得了前所未有的重

^① 胡鞍钢. 中国社会转型中的四大新特点[J]. 学习月刊, 2005, (10): 43.



视,人们对于司法权在这个社会结构中所发挥的功能和作用赋予了较多的期盼。愈来愈多的人认识到,一个能够确保公正裁判,并且能够有效应对挑战的司法机构,对于一个国家法治建设的成败,具有关键性意义。正如新泽西州首席大法官亚瑟·范德比尔特先生(Arthur T. Vanderbilt)所指出的:“我们的公民首先是在法院里,而不是在立法机关中首先感受到了法律那锋利的爪牙。如果他们尊敬法院的工作,他们对法律的尊敬就能够使得任何其他政府分支的缺陷得到谅解;但是,如果他们对法院工作失去了敬意,那么他们对法律和秩序的尊敬就会消失不见,并同时对整个社会造成极大的损害。”^①

我国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广泛涉及司法的功能、司法独立的制度保障、司法人员的素质(资质、程序、选拔范围、继续教育等)、审判方式、审判组织、法院内设机构、法院职权配置、司法管理制度(司法成本的降低和高效运作)、司法政策、经费保障、工作机制等诸多方面。我们在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时,西方法治国家司法制度运作的规律和各种经验教训,确实值得我们参考。但是,非常遗憾的是我们对于现代司法制度的研究却相对滞后了,未能够为我国的司法改革提供坚实可靠的理论支撑。为此,我们应当坚持立足国内与放眼世界相结合,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情况及司法改革的需要,认真学习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优秀司法文明成果。我们要做到“既认真研究和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又不照抄照搬外国的司法制度和司法体制,既与时俱进,又不超越现阶段实际提出过高要求。”^②当前,在司法改革的大背景下,研究、分析及借鉴两大法系的一些先进成熟的制度,比如美国的法院标准制度就显得尤为必要。

1.1.2 选题的理论及实践意义

宏伟的改革蓝图必须借助具体的制度和实践来实现,高深的法治理论亦须具体外化成各种各样的、现实的制度形态和合作方式。法院制度涉及法院的构造、法院行政管理、管辖权设计、法官制度、经费保障等一系列的问题,关系到司法独立、司法的功能、司法的效率等的实现,所以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美国律师协会制定的一系列与法院相关的标准制度,涉及面较广,其内容大体

^① The Challenge of Law Refor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5. 4~5.

^②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 [EB/OL]. http://www.court.gov.cn/spyw/sfgg/201002/t20100223_1776.htm.



涵盖了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及《法官法》的内容（并且也包含了我国《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刑事诉讼法》的一些内容）。我国以往对司法制度问题重视不够，建国初期基本仿照苏联的模式，而文革时期“砸烂公检法”，法院基本陷入瘫痪。自20世纪70年代末，各地开始恢复重建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79年7月新的《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开启了我国法院建设的新篇章，各项制度亦日益完善。改革开放30余年来，虽然我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审判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司法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仍然存在诸多不相适应之处。

一方面，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逐步确立，各种社会主体之间的关系日趋复杂化，出现了利益多元化的格局。由此导致各类矛盾和纠纷快速增长。

而且，由于改革及对外开放，经济社会迅速发展，人口流动迁徙频繁。数千年的传统社会——人们过着农耕生活，那是一种从出生到死亡不离故土，大家相互间知根知底的“熟人”社会——已经基本瓦解，代之以邻里之间互不相识、互不往来、互相防备的“陌生人”的现代社会。维系社会生活的传统纽带已经断裂，必须引入和借助一些新的社会控制手段。

另一方面，经过改革开放30年的努力，中国法制建设亦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律制度日益完善。据不完全统计，到2008年，我国已经颁布了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8400余部，基本形成了有法可依的局面。从1986年开始的全民普法运动，到现在已经开展了20余年，从“一五”普法走到了“六五”普法，人们的法治意识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广大民众普遍养成了遵法、守法意识，形成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根深蒂固的“厌讼”思想已经有所松动，传统的“私力”救济手段已无法应对不断涌现的各类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的统计数据显示，年受理案件，各类案件呈高速增长之势。^①“诉讼爆炸”，法院面临前所未有的办案压力。我国前些年的司法改革以提高诉讼效率、维护公平正义为目标，但是多年下来效果似乎不明显。针对如

^① 2011年1~12月全国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2203703件，其中新收11502808件，审结11478505件（含上年旧存，下同），收结案同比分别上升5.85%和4.36%。其中，当年起诉、上诉、再审（即诉讼案件）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8345973件，同比上升7.47%，审结8282284件，同比上升6.19%；新收国家赔偿案件2108件，审结2035件，分别上升53.64%和43.41%；办理减刑、假释案件615010件，同比上升9.88%。详见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司法数据专栏。



此状况,现阶段理论界及司法实务界产生了分歧。有人提出要回归传统,走人民司法的道路,重新认识、发扬、推广“马锡五审判方式”。更有甚者,2009年8月25日河南省司法厅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下发了《关于充分发挥律师在诉讼调解工作中积极作用的意见》。按照意见要求,律师要努力促进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法官之间的相互沟通与理解,向法官提出有利于调解的意见和建议,配合人民法院促成调解。^①由此,引发了广泛的争议。

中国的法制现代化发端于清末,迄今只有短短百余年的历史。在中国的法治进程中,我们从未间断过借鉴他国的有益经验,移植外国的法律制度。目前我国人民法院的改革正在不断深入,其任务是优化内部职权配置,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高司法能力。但是,在司法改革的一些基本问题上,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尚未统一认识:司法改革尤其是法院改革的目标如何实现?司法改革何去何从?采取何种进路?各方互不相让,争论前所未有的激烈。在此背景下,研究西方法治国家的一些司法制度,例如美国律师协会制定的有关法院的标准制度,探讨其得失,找出其可资借鉴之处,便具有了极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2007年笔者有幸考入重庆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师从陈刚先生。研究课题由导师根据笔者实际推荐。经检索,该选题国内尚无专人研究,有待探究。课题对于深化我国司法改革,对于如何做好国内基层法院及中高级法院的建设工作,尤其是我国民事上诉审制度的改革有着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并且,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中美之间的商务、旅游及民间往来日益密切,冲突不可避免,了解美国司法运营制度,把握其基本原则,可以做到“知己知彼,有备无患”。因此,本研究课题也获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的资助。本书系广西壮族自治区区级科研项目——广西教育厅2010年教育厅科研立项项目:“美国法院标准制度研究”(项目编号:201010LX534)的阶段性成果之一。本书的出版亦获得了“贺州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

^① 河南司法厅和高院出台文件要求——律师要劝当事人少打官司[N].北京晨报,2009-9-3(07).



1.2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文献综述

美国国内有多位学者教授从事与法院制度相关的研究,但是研究主要集中在联邦最高法院,对初审法院尤其是中间上诉法院的研究较少。日本法务省曾经派出学者到美国实地考察学习,并将有关的三大标准翻译成为日文。但是日本学者研究的是1974年首次颁布的第一版。现在该系列标准已经颁行了第二版,其中《初审法院标准》第二版发布于1987年,《法院组织标准》第二版颁布于1990年,《上诉法院标准》第二版颁布于1994年。而且,《初审法院标准》第三版也已经于1992年正式发布推行。根据文献检索,迄今为止国内对美国律师协会颁行的司法管理标准系列——与法院有关的标准制度——尚无人进行深入专门研究。仅有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2008年11月编译的《美国法官制度与法院组织标准》一书,该书主要翻译介绍了美国联邦和各州的法官制度,翻译了《美国法院组织标准》。但该书存在一些瑕疵和错漏,且未展开讨论研究。相关的研究美国法院制度的论文也比较少,多是零散的介绍,未进行综合系统的探究。综合来看,国内对美国法院制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领域。

1.2.1 关于美国法院体制

司法制度在美国政治制度中的重要性是众所周知的。在美国的政体下,司法的作用非常巨大,可以说无孔不入。19世纪法国著名的美国问题观察家阿列克斯·德·托克维尔曾经指出:“在美国,几乎任何一个政治问题或早或晚都将转化为司法问题。”^①几乎所有的纠纷,法院都可以解决。法院真正成为解决任何纠纷的最后一道屏障。绝大多数政治问题,最后都会发展成为司法问题,可以提起诉讼。例如,美国的总统选举问题,2000年戈尔与小布什的选票之争,最后亦通过司法程序来解决。^②

国内外学者及司法实务界对美国法院制度的研究成果比较多。从成果形式上而言,既有大部头的专著,也有短小精悍的专题论文;从研究内容来看,则

^①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ed. J. P. Mayer and M. Lerner.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6. 248.

^② 2000年美国大选诉讼 [EB/OL]. <http://xfx.jpkc.gdgc.edu.cn/show.aspx?id=174>



既有全面研究某一级法院的,又有深入研究法院某一专门制度的。其中有代表性论文主要有:邱创教、张宏心的《美国法院考察》、吕中泉的《美国法院体系》、杨弘志的《美国的法院系统》、黄国桥的《美国法院体制与中国法院体制之比较》、李云起的《美国法院体系综述》、美国托尼·M·费恩的《美国法院体系的运作方式》(朱冠群翻译)、杨路的《美国法院行为标准及衡量体系》及高嵩编译的《美国法院纵览》等。总体而言,这些成果多集中于对美国联邦法院及其相关制度的研究,对州法院系统及其相关制度研究相对较少。

现有研究表明,美国法院制度具有独特之处,司法机关——主要是普通法院——不仅审理私法和刑法案件,亦审理其他案件,特别是具有对行政案件和违宪案件进行司法审查的职能。美国法院制度是典型的“双轨制”。事实上,美国有五十一一个司法系统:有以美国最高法院为首的联邦法院以及各州单独设立的司法系统,每个州的系统都有它自己的州最高法院和基层法院。这些司法结构之间以及它们所执行的法律之间的关系的确是十分错综复杂的。

1.2.2 关于美国法院的法官制度

美国法官的地位很高,享有较高的威望和收入,且高度独立,只服从法律。在今天的美国社会中,法官是绝对的权威,是集智慧、阅历与职业操守于一体的人间圣人。^① 根据黄浴宇的研究,美国在其立国之初法官的地位也是无法与现在相提并论的,其间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进程。他从制度经济学的视角解读了美国法官的自发性制度创新对于美国法治实现的重大意义,认为法官的职业化是由于社会分工引起的,法官从社会的边缘走向中心是由诸多历史条件所决定的,诸如宪法保障、历史传统、工业化的发展等等。法官群体意识的觉醒以及与工商业主的联盟则是司法改革得以推进的关键,程序改革对于法官地位的由弱变强具有重大意义。

在法官的选任问题上,联邦法官和州法官也有许多不同。联邦法官由美国总统提名,并需经联邦立法机关——参议院同意和确认后,再由美国总统任命。联邦法官任职实行终身制,除非发现他们有刑事犯罪,否则不能被解职。建国200余年来,被解除职务的法官不超过20人。终身任职制是保证法官独立性的重要途径。当前,州法官的选任大致有两种方式:由州长任命,或者由

^① 黄浴宇. 论司法改革对美国法官地位的强化 [D].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 2004. 6.



州公民选举，并且他们的任职都有一定期限。各州情况有所不同，但是州法官的任期一般是四到十年。联邦法院系统大约有 650 名初审法官，大约有 180 名中级上诉法官，有 9 名最高法院法官。与之相比，50 个州的州法院系统大概有 15,000 个法官。

在法官惩戒制度方面，美国律师协会颁布的模范司法行为准则为法官惩戒确立了“行为不当”这一基础性标准。联邦宪法兼采犯罪与行为不当两个标准，国会弹劾制度和司法理事会惩戒制度分别与之对应。州法中的两套惩戒制度都可以剥夺法官职位，且其实践远较联邦法丰富，行为不当标准实际上也得到了广泛运用。但是，联邦法与州法都设置了惩戒禁区：不得针对法官的实质裁判行为进行弹劾。^①

张晓薇博士则对美国法官的角色作了专门的研究。她认为：对抗制、陪审制等共同作用而形成的美国法律文化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美国法官角色定位于传统的意义上：职能单一、行为消极和形象中立。但随着诉讼制度以及诉讼运作方式的现代化进程，美国法官这一传统角色遭遇到了使之两难但又不得不面对的现代化困境，其传统的角色定位也在实务界和学者的批判声中悄然地发生了变化。这一变化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美国法官的角色定位朝着能动性方面转变：一方面，在诉讼中，法官角色较之过去有了更大的权限和参与行为；另一方面，现代性法官不再局限于单一的裁判角色，同时还在诉讼外的纠纷解决和社会性责任等方面发挥着实然的功能。这一变化的历程造就了美国法官在传统角色与现代角色的交织状态中发挥着多元化的职业功能。^② 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教授朱迪斯·雷斯尼克（Judith Resnik）也指出：许多联邦法官已经转变了他们先前的态度，因为他们抛弃了原先相对消极的态度，转而采取一种更加积极、更具“管理型”的姿态。在越来越多的案件中，法官不仅仅对当事人提交的事项进行裁判，而且法官还在他的办公室中会见当事人，鼓励当事人进行和解，并对案件准备进行监督。在审判前和审判后，法官在形成诉讼和得出判决中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③

① 严仁群．美国法官惩戒制度论要[J]．法学评论，2004，(6)：129～132．

② 张晓薇．美国法官的角色：传统与现代的交织[J]．民事程序法研究，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270～285．

③ 朱迪斯·雷斯尼克，王奕翻译．管理型法官[J]．民事程序法研究，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286～334．